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九月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说明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9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主业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所需要的资金投入**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防腐防水材料第一家上市企业，已深耕于轨道交通领域二十余年，致力成为国内细分行业最专业的防腐防护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高分子新材料供应商。得益于“新基建”、“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战略”等政策大力推动，和城市化率的提高将带动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为公司主业的拓展及新能源产业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提高经营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章卫国先生。本次拟向上海嘉麒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卫国先生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通过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巩固章卫国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金实力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夯实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现金流压力得到缓解，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